

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 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17号）、《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关于推进上海市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联动协作、多元参与的推进机制，确保长宁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建成高品质儿童友好城区。经成员单位共同协商，建立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一、工作任务

（一）聚焦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市级条线部门的业务对接，区级部门要加强对街镇的统筹指导，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落实。

（二）聚焦培育一批体现长宁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实践品牌，成员单位要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积极挖掘行业和区域资源特点和发展优势，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路径，打造富有特色的“一街一品”儿童友好街区。

（三）聚焦形成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合力，各成员

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以生活圈、服务圈、关爱圈、活力圈建设为重点，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与本领域工作统筹推进。要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凝聚各方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四）聚焦加强宣传提升儿童友好城区品牌影响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结合各类重大节日和重大赛事活动，充分依托区级媒体，打造儿童友好新闻宣传组合拳，提升长宁儿童友好城区品牌影响力。

（五）聚焦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定期协商、联合调研、专题研究等，共同协商解决问题，形成推动工作合力。

二、成员单位

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妇儿办、区建管委、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办、区府办、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运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各街道、新泾镇组成。

区发展改革委、区妇儿办、区建管委为牵头单位，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妇儿办，承担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日常运转。

建立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指定相关科

室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对接、及时通报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三、工作方式

（一）工作例会。根据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主要研究儿童友好城区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讨论明确下一步工作举措，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办公室督促落实。

（二）专题研究。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专题研究议题，通过联合调研、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协商解决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中需要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支持、协助、配合、推进的工作。各成员单位可通过办公室组织协调，也可自行联动商议。

（三）专项培训。结合实际需求，围绕区儿童友好建设行动重点任务，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培训，邀请儿童友好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切实提升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水平。

（四）监督评估。依托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客观指标和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区儿童发展情况实施年度监测。各成员单位对照《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计划》，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年底前形成评估报告报办公室。